**生仪学院拟录取考生承诺书**

拟录取学院：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

拟录取导师：

拟录取专业：

身份证号：

本人了解并理解学校和学院关于2023年（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若被录取为2023级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（硕士/博士）研究生，保证不放弃（硕士/博士）入学资格；若为全日制培养，不参加就业分配，不接受其他高校录取，积极配合浙江大学完成录取检查等相关工作，成为浙江大学的一名（硕士/博士）生。

二、本人承诺拟录取后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业，取得优良的毕业设计成绩，若不符合新生入学条件，按照规定自动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三、本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和选择，如以各种原因放弃读研或失信，使学校浪费宝贵的（硕士/博士）名额，愿意接受处罚，允许学校将本承诺书寄承诺人所去单位。

四、政审、体检未通过者，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承诺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